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83號

被告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新電器有限公司(原名:展旺水電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工程保固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86萬22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洪仕萱